

保靖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 年度消防 监督抽查计划

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工作，保障执法公开、公平、公正，提高事中事后监管的效率和执行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工作的通知》（应急消〔2019〕241号）的规定，结合湘西实际，制定2025年度保靖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抽查计划，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原则

随机抽查应当坚持规范透明、问题导向、协同推进的原则，切实做到严格文明检查、依法有序开展。

二、抽查时间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抽查事项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开展监督抽查及消防安全专项检查。

四、抽查方式

依托“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管管理系统，随机选派2名以上执法检查人员，按照总队规定的抽查比例随机抽取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采取询问相关人员、查阅资料、实地测试查看等方式进行检查，并向社会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和抽查结果。

五、抽查范围及比例

1、大队本级列管的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年至少抽查一次（不含监督复查，下同），加油站、加气站、加氢站及合建站每三年至少抽查一次，其它非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可结合实际确定抽查频次，但每两年至少抽查一次。

2、抽查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数量不少于抽查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数的 10%。

六、重点检查内容

（一）消防安全管理、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制定、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二）建筑防火防烟分隔和安全疏散情况。

（三）消防控制室值班值守以及持证上岗情况。

（四）是否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保持完好有效。

（五）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通道是否保持畅通；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是否设置影响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电动自行车是否违规停放和充电。

（六）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

七、工作要求

1、在3月底前完成双随机执法对象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的更新完善，每月结合上级统一部署的专项行动要求及辖区火灾风险隐患特点，合理调整抽查单位区域和类别，按照规定频次开展双随机检查，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问题治理精准性，又要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2、被检查单位、场所要依法落实主体责任，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并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监督（含专项）检查。行政处罚主动适用轻微不罚、首违不罚、小微企业首次免罚、主动报告（从）减轻处罚等制度，对于消防救援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前已经自查自纠并书面主动报告消防违法行为的，依法从轻或减轻处罚。

3、加强抽查结果公示运用，大队每月将双随机上月检查结果、本月抽查计划以及行政处罚情况等消防执法数据在保靖县人民政府网上及时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将行政处罚情况上传社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公示。

保靖县消防救援大队

2025年2月10日